

CR-L-1 “綜合監管集中風險：
《風險承擔限度規則》第 6 條”

金融管理專員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7(3)條發出的指引

釋義

在本單元內：

- **《風險承擔限度規則》**指《銀行業(風險承擔限度)規則》(第 155S 章)；
- 除非另有所指，否則但凡提述某「條」或某「部」時均分別指《風險承擔限度規則》的某「條」或某「部」

目的

說明對集中風險進行綜合監管的一般原則，並闡釋金管局如何施行有關原則

分類

金融管理專員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7(3)條發出的法定指引

取代舊指引

第 5.2.1A 號指引《根據第 XV 部綜合監管集中風險》，發出日期為 1991 年 10 月 18 日；第 5.2.1B 號指引《根據第 XV 部綜合監管集中風

險(單獨的綜合：低額豁免)》，發出日期為 1991 年 11 月 19 日；單元 CR-L-1(第 1 版)「根據第 XV 部綜合監管集中風險：第 79A 條」，發出日期為 2001 年 8 月 31 日

適用範圍

所有設有附屬公司的本地註冊認可機構

結構

1. 引言
 - 1.1 實施《風險承擔限度規則》
 - 1.2 原則
2. 監管模式
 - 2.1 適用範圍
 - 2.2 須包括在內的附屬公司
 - 2.3 一級資本
 - 2.4 單獨的綜合

1. 引言

1.1 實施《風險承擔限度規則》

- 1.1.1 於 2018 年 7 月，《銀行業條例》第 87 條有關股權風險承擔限度的條文，由前《風險承擔限度規則》(第 155R 章)所取代，而這套《風險承擔限度規則》其後被廢除，並於 2019 年 7 月由現行的《風險承擔限度規則》(第 155S 章)所取代。據此，《銀行業條例》第 XV 部下所有風險承擔限度均已被取代。
- 1.1.2 《銀行業條例》第 79A(1)條列明金融管理專員有權力規定認可機構以不同綜合基礎遵守該條例第 XV 部。繼實施《風險承擔限度規則》後，第 79A(1)條僅適用於第 XV 部其餘與風險承擔限度無關的條文。
- 1.1.3 《風險承擔限度規則》第 6 條載有與《銀行業條例》第 79A(1)條相若的條文，且遣詞用字更清晰易明。具體而言，第 6(1)條規定金融管理專員可藉向有任何附屬公司的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發出書面通知，規定該認可機構：
- 按非綜合(或單獨)基礎，應用《風險承擔限度規則》的任何條文；
 - 按綜合基礎，就該機構及有關通知所指明的該機構的 1 間或多於 1 間附屬公司，應用《風險承擔限度規則》的任何條文；或
 - 按非綜合基礎，就該機構應用《風險承擔限度規則》的任何條文，以及按綜合基礎，就該機構及有關通知所指明的該機構的 1 間或多於 1 間附屬公司，應用《風險承擔限度規則》的任何條文。

- 1.1.4 為確保順利過渡，第 9 部規定向認可機構發出的前第 79A 條通知，如在緊接 2019 年 7 月 1 日前有效，須當作是在該日期根據第 6(1)條向該機構發出的通知，規定該機構按該前通知指明的基礎，遵守第 3 部、第 6 部、第 7 部及第 8 部的規定(分別對照《銀行業條例》原第 87A、88、81 及 83 條)。
- 1.1.5 同樣，第 9 部亦規定就遵守現行《風險承擔限度規則》(第 155S 章)第 2 部(股權風險承擔)而言，根據已廢除《風險承擔限度規則》(第 155R 章)第 5(1)條發出的綜合基礎通知，須當作是根據第 6(1)條發出的通知而繼續有效。
- 1.1.6 按下述基礎應用《風險承擔限度規則》某條文，指在有關機構包括下列的業務基礎上應用條文：
- 按非綜合(或單獨)基礎：有關機構在香港的所有業務(即其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及其本地分行(如有的話)的業務)，以及其香港以外分行(如有的話)的業務；
 - 按綜合基礎：前段所述的業務，以及向該機構發出的通知所指明的該機構本地或香港以外附屬公司的業務。
- 1.1.7 就根據第 6(1)款發出的通知而言，屬該通知涉及的條文須按該通知指明的基礎應用。
- 1.1.8 認可機構的附屬公司不會因為向該機構提供資料，以協助該機構遵從(或使該機構得以遵從)根據第 6(1)款向該機構發出的通知，而被視為違反其保密責任。

1.2 原則

- 1.2.1 鑑於認可機構的任何附屬公司如出現問題，有關認可機構可能會受影響，並可能要提供財政支援，因此認可機構應按集團基礎控制因風險承擔集中而產生的風險。
- 1.2.2 若認可機構能透過附屬公司招致風險承擔，藉以規避法定限度及承受過度風險，便不能達到《風險承擔限度規則》的規管目的。因此，金融管理專員應能如實施資本充足比率的情況般，按集團基礎實施該等限度。
- 1.2.3 按集團基礎規管集中風險，亦可確保認可機構設有足夠制度控制該等風險。

2. 監管模式

2.1 適用範圍

- 2.1.1 綜合規定僅延伸至認可機構的附屬公司。設有附屬公司的認可機構一般須同時按單獨及綜合基礎遵守法定限度，而須包括在內的附屬公司類別載於下文第 2.2 分節。
- 2.1.2 綜合監管是補足(而非取代)按單獨基礎評估認可機構，原因是：
- 認可機構是獲認可及接受存款的實體，因此應負責對存款人的前線保障；及
 - 倚賴集團內其他實體調撥資源或提供財政支援並非審慎的做法，理由是在認可機構有需要時，有關資源或財政支援可能無法自由調撥或提供。因此，只

有在特殊情況及有充分理由支持下，認可機構才會獲准不按單獨基礎遵守限度。

2.2 須包括在內的附屬公司

2.2.1 就監管目的而言，規定認可機構綜合所有附屬公司(尤其已歇業或不活躍的附屬公司)是不切實際或無意義的。因此，第 6(1)條賦權金融管理專員決定認可機構的哪些附屬公司須包括在綜合範圍內。

2.2.2 作為一般原則，就《風險承擔限度規則》而言，綜合範圍將包括以下附屬公司：

- 從事金融業務¹的，原因是一旦有關附屬公司的業務出現問題，它們需要倚賴認可機構提供資本的機會較大；及
- 會招致《風險承擔限度規則》所規管的風險的，主要是對個別人士的大額風險承擔、關連貸款、股權及土地權益。

2.2.3 在資本充足比率制度下，受其他金融監管機構監管的附屬公司可獲豁免列入綜合範圍，原因是它們已須遵守有關監管機構另行制定的資本充足規定。然而，在《風險承擔限度規則》下的綜合範圍，一般都會包括該等附屬公司，原因是這類金融附屬公司較其他附屬公司有更大機會引致信用風險承擔。

¹ 金融業務一般包括代收帳款、銀行、保險、租購、租賃、貿易融資、證券買賣、外匯及黃金買賣，以及引起銀行集團信用風險承擔的其他金融活動。

- 2.2.4 綜合範圍一般包括屬於第 2.2.2 段所述類別的海外附屬公司，有充分理由予以豁除者則除外。若當地法律不許可海外附屬公司披露客戶資料，而認可機構設有足夠內部管控措施及限度，以防範風險集中情況，則該附屬公司可獲豁免列入綜合範圍。在有相關管控措施下，作為母公司的認可機構應能對風險承擔狀況作出相當準確和及時的評估，以確定有否超出其設定的限度，並能促使有關附屬公司採取適當行動，避免招致額外風險以致違反該等限度，以及降低已超出限度的風險承擔。
- 2.2.5 即使附屬公司的規模只佔認可機構資產負債表很小的比重，該附屬公司仍有可能招致重大風險。因此，不宜只根據規模大小而不把某些附屬公司列入綜合範圍。
- 2.2.6 集團結構龐大的認可機構可能難以知道其在某指定時間對個別交易對手的風險承擔。這類認可機構可與金管局商討適當安排，以解決在符合申報及合規規定方面遇到的困難（例如為申報目的採用對手方風險承擔的內部限度）。認可機構須令金管局相信其管控制度能確保其對某對手方的風險承擔不會超出就該對手方設定的限度。
- 2.2.7 金管局會與個別認可機構商討，並以書面形式通知它們哪些附屬公司須列入綜合範圍。若其後集團結構有任何變動，例如增刪附屬公司，以及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的變動，認可機構應通知金管局。

2.3 一級資本

- 2.3.1 一級資本一般是為施行《風險承擔限度規則》下的法定限度的基礎。根據第 2(2)條，就《風險承擔限度規則》而言，

「一級資本」一詞具有《銀行業(資本)規則》第 2(1)條所給予的涵義。然而，根據《風險承擔限度規則》釐定一級資本數額，須應用第 6 條規定的綜合基礎。就《風險承擔限度規則》而被列入綜合範圍的附屬公司，可能有別於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97C 條計算資本充足比率而被列入綜合範圍的附屬公司(見上文第 2.2 分節)。

- 2.3.2 為確定有關《風險承擔限度規則》下的法定限度的合規情況，認可機構應以同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的一級資本為計算基礎。然而，為方便起見，認可機構可採用上一季末的數字為基礎，惟在有關期間內一級資本須並無顯著減少。
- 2.3.3 若金融管理專員規定《風險承擔限度規則》的某項條文按綜合基礎適用於某認可機構，在評估合規情況時，應以認可機構的綜合一級資本而非單獨一級資本進行評估。
- 2.3.4 認可機構在金融管理專員根據第 6(1)條發出的通知中並未指明的附屬公司的投資，會從綜合一級資本中扣除。

2.4 單獨的綜合

2.4.1 認可機構可能會獲准為按單獨基礎遵守《風險承擔限度規則》的風險承擔限度時綜合某些附屬公司，即「單獨的綜合」。附屬公司一般只會在以下各項條件均適用的情況才會獲納入單獨的綜合範圍：

- 附屬公司由認可機構全資擁有，並且按附屬公司如同認可機構的一個部門的方式予以管理；
- 附屬公司由認可機構提供全部資金，即該附屬公司並無任何存款人或其他外部債權人；及

- 在計及任何規管、法律及稅務問題後，附屬公司的資本可自由轉撥至認可機構。

2.4.2 上文第 2.4.1 段第 2 項條件的目的，是確保一旦作為母公司的認可機構進行清盤，附屬公司的資產可在有需要時用於應付該認可機構的存款人及債權人的申索。

2.4.3 金管局將會以涉及的數額太小為理由考慮豁免遵守這項規定。即是說，若附屬公司的對外負債(如應付的審計費、公司秘書服務費或雜項費用)相對資產的數額極小，將可無需遵守這項規定。要求豁免遵守的申請，將按個別情況逐一審理。

2.4.4 金管局會與個別認可機構商討，並以書面方式通知認可機構哪些附屬公司會被納入單獨的綜合範圍。